证券简称: 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: 2025-045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投资标的名称: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安徽皖维兴业物资有限公司
- ●投资金额:注册资本 2.800 万元。
- ●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●相关风险提示: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 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,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当前,公司的物资(含原辅材料、备品备件)采购职能,本部母 公司由物资供应部行使,其他分散在各级子公司,外埠子公司所需物 资由其自行采购。近年来,公司持续建设完善阳光透明、便捷高效的 "优质采""电子商城"等采购平台,以满足采购合规与灵活性并重、 集中管控与个性需求兼顾、信息安全与平台稳定并行的管理需求,不 断提升公司物资供应管理水平,具备了物资集中采购的条件和能力。

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,推进公司现有业务的精细化管理,充分 发挥物资集中采购优势,增强议价能力,降低采购成本,同时减少公 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,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结合公司长期战 略规划发展需要,经讨论研究决定:1、拟投资2,800万元人民币设 立全资子公司"安徽皖维兴业物资有限公司"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 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),主营物资集中采购、保供业务:2、授权公

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办理新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,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,提交政府单位审批申请文件等。

(二)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8月13日,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(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%(含 10%),属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。

(三)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,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目前该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,具体信息尚未确定,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- 1、标的公司名称:安徽皖维兴业物资有限公司 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)
 - 2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 - 3、注册资本: 2,800万元人民币
 - 4、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巢维路 56 号
- 5、经营范围(暂定): 许可项目: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。一般项目: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煤炭及制品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仪器仪表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橡胶制品销售;电线、电缆经营;网络设备销售。(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)。
 - 6: 股权结构: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%持股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承担物资采购业务,实

行独立核算,有助于充分发挥采购规模优势,便于培养专业人员,增 强公司的交易议价能力,降低采购成本,减少关联交易。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需要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风险的分析

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,能 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本次拟设立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风险整体可控,但在 实际经营过程中,仍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、业务经营风险、市场 风险等。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加强对标的公 司的经营管理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皖维高新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